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申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密市城关镇湾子河村			
项目名称	郑州申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申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7日，注册地位于新密市城关镇湾子河村，法人代表为张俊峰。注册资金1300万元，是一家专业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占地面积16800平方米，现有职工75人。投入使用的机器主要有200-600吨压力机七台，雷蒙磨两台，混碾机六台等，生产线主要是一条186米隧道窑。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刘耀凯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3.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志恒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李排、刘耀凯、程明阳、刘晓东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4.01~2022.04.0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志恒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4.27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一氧化碳、氧化钙、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破碎车间破碎工和成型车间的成型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一氧化碳：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氧化钙：作业工人接触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度、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部分超标（破碎车间破碎工和成型车间成型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有一定的防护效果；2021年开展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时，产品合格；</p>			

	<p>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但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计划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p> <p>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p> <p>（2）加强工作场所作业工人防护用品佩戴的情况监督，要求进入粉尘、噪声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4）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6）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7）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8）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